

武都区2024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陇南市武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盖章)：甘肃中昌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 7 -
第三章	项目商务要求	- 10 -
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10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16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23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武都区2024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陇南市武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 www.lnsggzyjy.cn)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2024-3-28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164001JH621202004

项目名称: 武都区2024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预算金额: 620 (万元)

最高限价: 620 (万元)

采购需求: 培训工种要求: 电工、焊工、挖掘机驾驶员、装载机驾驶员、木工、直播销售员、绿化工、园艺工、农艺工、果树工、育苗工、缝纫工、育婴师、养老护理员、中药材种植员、家畜饲养员、美发师、美容师、钢筋工、混凝土工、架子工、砌筑工、瓦工、食用菌生产工、餐厅服务员、保安员、前厅服务员、家政服务员、保育员、保健刮痧师、保健按摩师、健康照护师、保洁员、客房服务员、电子商务员、物流师、物业管理员等。

第一包: 外纳镇、磨坝乡, 预算资金:60万元; 第二包: 三河镇, 预算资金: 40万元; 第三包: 鱼龙镇, 预算资金:45万元; 第四包: 马街镇、汉林镇, 预算资金:60万元; 第五包: 佛崖镇, 预算资金:45万元; 第六包: 角弓镇、两水镇, 预算资金:65万元; 第七包: 汉王镇、桔柑镇, 预算资金:60万元; 第八包: 三仓镇, 预算资金:40万元; 第九包: 蒲池乡、马营镇, 预算资金:65万元; 第十包: 黄坪镇, 预算资金:40万元; 第十一包: 琵琶镇、洛塘镇, 预算资金:60万元; 第十二包: 安化镇, 预算资金:40万元。各包承担各自包段内城乡劳动力的就业培训任务, 培训数量参照省市下达我区任务分解, 补贴人数以培训结束后审核确认人数为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 (2) 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 前述法人营业执

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取得国家认可的公办培训机构资质或县级（含县级）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民办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要有本培训项目对应的相关工种培训资质。本次采购项目只允许投标人对其中的任意一包进行投标。同时具有招标培训工种所需的4个及以上职业技能培训工种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3-08至2024-3-14，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lnsggzyjy.cn)免费下载

方式：1、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凭CA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

2、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3-28 09: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 第5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nsggzyjy.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陇南市武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钟楼街道旧城路6号

联系方式：0939-82217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中昌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第三安置区一排3号楼

联系方式：0939-8658460/177944598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叶茂

电话：0939-82217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主要条款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陇南市武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项目名称	武都区2024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一包）
3	项目编号	164001JH621202004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预算资金	第一包：外纳镇、磨坝乡，预算资金:60万元；第二包：三河镇，预算资金: 40万元；第三包：鱼龙镇，预算资金:45万元；第四包：马街镇、汉林镇，预算资金:60万元； 第五包：佛崖镇，预算资金:45万元；第六包：角弓镇、两水镇，预算资金:65万元；第七包：汉王镇、桔柑镇，预算资金:60万元；第八包：三仓镇，预算资金:40万元；第九包：蒲池乡、马营镇，预算资金:65万元；第十包：黄坪镇，预算资金:40万元；第十一包：琵琶镇、洛塘镇，预算资金:60万元；第十二包：安化镇，预算资金:40万元。培训数量参照省市下达我区任务分解，补贴人数以培训结束后审核确认人数为准。
6	公告发布媒体	陇南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
7	培训服务期限	一年（具体时间按合同签署为准）
8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后 60 天
9	递交投标文件份数及方式	(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投标文件采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制作，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 (2)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pdf 版和 word 版各一份）1 份（不退还，作为投标资料存档，请投标人于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邮寄或送至代理公司，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第三安置区一排3号楼）。 开标时间：2024-3-28 09:00（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递交	采用网上开标方式：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注：具体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请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操作手册-投标人，下载制作流程说明。

11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时间：2024-3-28 09:00（北京时间）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5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投标人在投标时请提前1小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对应的项目和包号进行签到。
1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费以及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有前后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为准。
14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1. 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操作。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2. 对开标有异议，可点击“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或“开标异议文提问”提出异议；
15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	100%
16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17	是否存在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况	否
18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一、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

1. 面向社会通过公开招标形式选择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承担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其培训工种要求：电工、焊工、挖掘机驾驶员、装载机驾驶员、木工、直播销售员、绿化工、园艺工、农艺工、果树工、育苗工、缝纫工、育婴师、养老护理员、中药材种植员、家畜饲养员、美发师、美容师、钢筋工、混凝土工、架子工、砌筑工、瓦工、食用菌生产工、餐厅服务员、保安员、前厅服务员、家政服务员、保育员、保健刮痧师、保健按摩师、健康照护师、保洁员、客房服务员、电子商务员、物流师、物业管理等。投标人须同时具备至少以上 4 个职业技能培训工种的资质。

2. 投标人要严格执行（陇财社[2024]6 号）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培训人数和培训补贴以《武都区 2024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采购合同》为准。

3. 每期培训班开班前三日向采购人上报《培训项目开班申请》及相关补充资料，培训期间全程接受采购人的抽查巡查督查，培训结果必须经采购人确定的监督检查机构进行评估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人社部门按培训合格人数（劳务品牌培训项目按鉴定合格人数核算）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给培训机构培训补贴。

4. 由于劳动力培训需求变化较大，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参加培训的人数和工种，培训资金按实际培训人数和工种拨付。

5. 招标种类

培训定点机构分三类：第一类为就业技能培训机构，主要承担城乡各类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第二类为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机构，主要承担企业新招职工岗前技能培训和企业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转岗培训；第三类为创业培训机构，主要承担面向社会开展创业能力（SYB）和创业意识（GYB）培训服务。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地）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银行许可证明，具有国家认可的企业公办培训中心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明（人社部门颁发）、培训机构资格证书、营业证照经营范围，具体类别如下：

①第一类：就业技能培训机构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已依法取得国家部门颁发认可的培训机构资格证书。）

（1）申请定点培训的职业（工种）应为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范围内的培训项目，

且与劳动者就业关联度密切，企业需求量较大，有相关办学经历；

（2）遵守国家职业培训法律法规，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和就业政策，积极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和就业准入制度，具有承担全县就业技能培训年度任务的能力；

（3）具有与培训的职业（工种）、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和实训场地，理论教室和实训场地的总面积 400 m²以上（其中实训场地不少于 200 m²），租用场所的租赁期不少于 3 年；满足职业标准要求的 2 人一个实施工位；具有与培训职业（工种）相对应的教学设备和具有网络信息化管理系统条件；

（4）每个培训的职业（工种）至少要配备 2 名以上理论教师和 2 名以上实习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中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和 2 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经历）；

（5）有健全的培训质量保证体系和教学管理制度，开设的专业和课程的设置，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符合国家相应职业标准规定，培训方法和形式满足培训对象需要；

（6）内部管理规范，社会信誉好，无因培训质量、培训收费以及其他违法行为被投诉、举报或查处的记录；

（7）具有有效的就业信息和稳定的就业渠道，就业指导得力，能为参培学员提供有效推荐就业服务，学员培训合格后就业率高，有较好的培训业绩，培训合格率达到 90%以上，初级以上技能鉴定合格率达到 60%以上；

（8）具备承担以下培训项目（工种）的相应资质：A 类：电工、焊工、挖掘机驾驶员、装载机驾驶员、中式烹调师；B 类：木工、直播销售员、绿化工、园艺工、农艺工、果树工、育苗工、缝纫工、育婴师、中药材种植员、家畜饲养员、美发师、美容师等；C 类：钢筋工、混凝土工、架子工、砌筑工、瓦工、食用菌生产工、餐厅服务员、保安员、前厅服务员、家政服务员、养老护理员、保育员、保洁员、客房服务员等；D 类：电子商务员、物流师、物业管理员等。

注：详细内容依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财社【2018】67 号文件，甘肃省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分类表（该分类表将根据国家职业目录和省上职业技能鉴定工种变化，适时调整。）

②第二类：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机构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已依法取得国家部门颁发认可的培训机构资格证书。）

定点内训企业除具备就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的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1）国家认可的企业办公培训中心或取得人社部门批准的办学许可证；

（2）企业重视员工培训工作，积极拥护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就业准入制度，定期制定企业员工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3）具备承担专业技能培训条件，有相应的培训能力和培训场地，有专职培训人员，培训效果明显；

（4）企业遵守并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③第三类：创业培训机构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已依法取得国家部门颁发认可的培训机构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

（1）机构资质方面：至少有 2 名以上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创业培训（SIYB）师资培训合格证书》或《创业培训（SIYB）讲师证书》的专职教师；有固定的培训场所和满足创业培训教学要求的标准化教师（不小于 80 m²）及电脑、投影仪、课桌椅、黑板等教学设备；

（2）创业培训方面：培训机构重视创业培训，承诺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创业培训相关技术要求和培训流程，组织开展培训；有一年以上开展创业培训或创业服务经历，并提供培训或服务效果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服务对象的评价材料；制定开展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的年度计划，以及市场宣传推广计划；有专职人员负责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的组织实施工作；

（3）创业服务方面：注重服务效果，建立学员档案，定期评价培训和服务的效果，并定期为培训学员提供创业跟踪指导、项目推介、创业咨询、创业实训等后续服务；具有全职或兼职的创业服务专家（包括企业家、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教师、取得创业咨询师国家职业资格的人员等），具有满足创业服务要求的设备实施。

第三章 项目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服务期：一年（具体时间按合同签署为准）。

三、付款办法：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取得国家认可的公办培训机构资质或县级（含县级）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民办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要有本培训项目对应的相关工种培训资质。本次采购项目只允许投标人对其中的任意一包进行投标。同时具有招标培训工种所需的4个及以上职业技能培训工种资质。

五、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的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或者审计未完成的公司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特定资格条件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一)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检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检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本招标文件
4	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本招标文件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60个日历天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或非单一品目核心产品品牌的货物采购招标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分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满分
1	报价 (10分)	报价得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分
2	商务评分 (38分)	软硬件设施 (20分)	1、根据投标人现有的固定教学、办公用房,培训场地符合国家相关办学条件要求,培训场地面积达到300平方米以上,基础设施设备齐全,手续齐全的,得8分,基础设施设备基本齐全,办公及培训场地面积达到300平方米及以下、200平方米以上,得6分,200平方米及以下,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8分
			2、办公设备齐全,网络传递信息通畅和满足理论培训教学要求的标准化教室及电脑、投影仪、课桌椅、黑板等教学设备(附彩页、照片)。进行横向评比,齐全得6分,较齐全得4分,一般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6分
			3、培训机构具有与培训的职业技能(工种)、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和实训场地,实训设备完善(附彩页、照片),实训操作工位满足培训需求,完善方面进行横向评比,得6分,较完善得4分,一般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自有场地提供产权证或土地使用证复印件,租赁的提供租赁期内的租赁合同、提供场地照片扫描件上传于投标文件中;)	6分
		机构实力 (8分)	财务制度健全账目清楚,使用合法,有专人负责财务管理。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资料不全,酌情扣分,满足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分

		教学管理 (10分)	培训机构有年度工作计划及年度工作总结，有健全的培训岗位责任制、培训教室设置规范、教学记录齐全，年度有考核。资料不齐全酌情扣分。	5分
			具有专门人员负责组织招生和办班管理，管理制度明确，措施落实，能积极开展培训调研，积极参加人力资源招聘活动，培训档案齐全。资料不齐全酌情扣分。	5分
3	技术评分 (52分)	管理制度 (15分)	对投标人的教学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学籍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评标专家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各项制度完善切具有可实施性得15分； 各项制度比较完善切具有可实施性得12分； 各项制度比较完善但可实施性较差得9分； 各项制度不完善但实施性较差得6分； 各项制度不完善切实施性差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15分
		培训服务 方案 (15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培训工种服务方面内容全面、详尽、合理、易懂、针对性、操作性方面，对所有有效投标人服务方案进行横向评比，优得15分；良得10分，一般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15分
		课时安排 (7分)	课时安排科学、合理，附有详细课表，休息时间适宜，留有培训人员提问时间，培训方式灵活、创新，学员易懂、易接受，培训内容优者得7分，良者得4分，一般符合者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7分
		服务及质量 保证承诺 (15分)	针对本次培训，投标人提供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完全符合本项目服务需求切可实施性高的得15分；基本满足切可实施性较高得10分；基本满足切可实施性较差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15分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投标报价政策性优惠备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型企业和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四、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六)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七)评审过程中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释义

(一) 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 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 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五)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六)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 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商务条款；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一)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胶装成册(图纸除外)，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三) 联合投标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投标和澄清。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投标业绩计算，按照共同投标协议分工认定。
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

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后 60 天。

(五) 投标文件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2.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右下角用姓名签字(本页正本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在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盖投标人的单位章并签字(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公章的除外)

3. 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六)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及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3. 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七) 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及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

标及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及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必须在开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昌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陇南市武都区东江镇第三安置区一排 25 号楼 2 楼)。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九)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与撤回的通知，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投标文件递交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在内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四、开标

(一)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要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

(四)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

价格和《开标及报价一览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五)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 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八)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九) 开标评标时，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十) 开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十一)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十二)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五、定标

(一) 定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 定标程序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 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中标通知书

(一)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 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 质疑

1. 质疑内容、时限

1.1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3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如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三) 投诉

1.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

部门投诉。

2. 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

八、采购代理服务 fee

招标代理机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开标结束专家评审费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九、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 合同原则上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一、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 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 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 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 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

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5.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第三篇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5.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网上银行转账。

6.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 检查验收

7.1 乙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 货物验收

乙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乙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乙方的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乙方交货时，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甲方、乙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 索赔

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

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 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甲乙双方约定。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2.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合同（格式）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陇南市武都区_____服务合同

(服务类项目待签样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财社（2016）23号及《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下达成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四、每份合同应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服务明细清单（盖双方公章）、编制页码、双方盖上骑封章。

五、合同总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六、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合格的服务，因服务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服务完成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服务地点验收，如发现服务质量差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供方对所供服务保质期应按承诺执行，自服务完成后之日算起至少一年，应于 日内到达使用单位提供免费维服。

5、付款方式：供方按合同规定进行服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复印件（完税价），财政部门根据《验收报告》和《中标合同》的规定由财政直接集中支付合同总额。

7、违约责任：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进行服务，如不能，需方则按每天按中标金额的0.5‰向供方收取滞纳金。

七、服务类型、数量和单价等见一览表。

八、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验收单位：

九、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在合同签订地解决。

十、供应商违约，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约定。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到采购办备案，供需双方各一份、采购办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附表格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合同中所有空格全填满）

供方全称（盖章）：

需方全称（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经办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天)
	¥	
(大写) 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四、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格式自拟

注：1、应按照 “投标须知” 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3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证明；

附件4 书面声明

附件5 办学资质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3) 注册号码：_____

(4)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2. 经营范围：_____

3.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 其他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制造商体系认证情况等（如有）

5.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自然人为投标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注：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提供近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的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或者审计未完成的公司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盖公章）

附件 4

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5

办学资质证明

六、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货物或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 1)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

附件 1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分项名称	☆1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偏离/ (无偏离)	说明
1					
2					
3					
4					
...					

注：1. ☆1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服务。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职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师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学历	身份证号	授课工种	职业职称等级（或技术职称等级）	专职（兼职）	备注

注：此表只需填申报定点培训专业相对应的教师及其名册，并附教师身份证、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等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应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响应/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响应”。

3. 该表可扩展。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附件：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

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

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磋商项目的部

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磋商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

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

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竞争性谈判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竞争性谈判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